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八月六日

茲制定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歲費公費支給暫行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

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歲費公費支給暫行條例

- 第 一 條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歲費，定為八千七百六十元，按月照調整文武職人員待遇實施辦法支給。
- 第 二 條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公費，定為每月一百元，按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核算支給。
- 第 三 條 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，除照支委員歲費公費外，月支特別辦公費二百元，按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核算支給。
立法院副院長監察院副院長，除照支委員歲費公費外，其特別辦公費照前項規定八成支給。
- 第 四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